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

药用辅料 亚硫酸氢钠

YY 0204—95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药用辅料亚硫酸氢钠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贮存和运输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化学合成制得的药用亚硫酸氢钠，在制药工业中可作为抗氧剂。

2 引用标准

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九九〇年版二部

ZB C10 001 药品检验操作通则

3 化学名称、分子式、分子量

化学名称：亚硫酸氢钠

sodium bisulfite

分子式：NaHSO₃

分子量：104.07(按1987年国际原子量)

4 技术要求

4.1 性状

本品为白色或黄白色结晶或颗粒状粉末，有二氧化硫的臭味，在空气中不稳定，本品10g能溶于14mL水中，乙醇中微溶。遇热、遇酸分解。

4.2 项目和指标

项 目	指 标
含量(以NaHSO ₃ 计), %	≥ 95.0
重金属(以Pb计), %	≤ 0.001
铁(Fe), %	≤ 0.001
砷(As), %	≤ 0.0001
硫代硫酸盐	溶液酸化不显混浊

5 试验方法

除特别注明外，试验中所用试剂为分析纯试剂，水为蒸馏水或相应纯度的水，溶液为水溶液，仪器设备为一般实验室仪器设备。

本标准所需溶液、试液、指示液，除特别注明外，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九九〇年版二部附录国家医药管理局1995-03-11批准 1995-08-01实施

的规定制备。

5.1 鉴别

本品的水溶液(1→20)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九九〇年版二部附录40页和41页鉴别，应显示亚硫酸盐和钠盐的反应。

5.2 含量测定

5.2.1 测定方法

称取样品0.25g(称准至0.0002g)，置碘量瓶中，瓶中有精密量取的0.1mol/L碘标准溶液50mL，密封，振摇，在暗处放置5min，加入1mL盐酸，用0.1mol/L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，近终点时，加3mL0.5%淀粉指示液，滴定至溶液蓝色消失。同时做空白实验。

5.2.2 分析结果的表述

样品的含量X(以质量百分数表示)按下式计算：

$$X = \frac{(V_1 - V_2) \cdot c \times 0.052\ 04}{m_1} \times 100$$

式中： V_1 ——空白消耗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，mL；

V_2 ——样品消耗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，mL；

m_1 ——样品的质量，g；

c ——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的浓度，mol/L；

0.052 04——1mL的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($c(Na_2S_2O_3) = 1.00\ mol/L$)相当的亚硫酸氢钠的质量，g。

5.2.3 允许差

本方法两平行测定结果的允许绝对差在0.5%之内。

5.3 重金属的测定

5.3.1 试剂和溶液

5.3.1.1 盐酸(GB 622)。

5.3.1.2 氢氧化钠(GB 629)。

5.3.1.3 乙酸(HG 3—1095)。

5.3.1.4 硝酸铅(HG 3—1070)。

5.3.1.5 硝酸(GB 626)。

5.3.2 测定方法

取本品1g，溶于10mL水中，加盐酸5mL，在水浴上蒸干，残渣用20mL水溶解，加酚酞指示液2滴，用0.1mol/L氢氧化钠溶液调至显粉红色，再加稀乙酸2mL，并加水至25mL，再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九九〇年版二部附录重金属检查法测定。取标准铅溶液1mL对照。

5.4 铁盐测定

5.4.1 试剂和溶液

5.4.1.1 盐酸(GB 622)。

5.4.1.2 硫氰酸铵(GB 660)。

5.4.1.3 溴水(HG 3—900)。

5.4.1.4 过硫酸铵(GB 655)。

5.4.1.5 硫酸(GB 625)。

5.4.1.6 硫酸铁铵(GB 1279)。

5.4.2 测定方法

取本品1.0g，加盐酸2mL，在水浴上蒸干，残渣用盐酸2mL与水20mL溶解，并滴加溴水数滴，加热至沸，将溴赶走，放冷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九九〇年版二部附录铁盐检查法测定。取

1.0 mL 标准铁溶液作对照。

5.5 砷的测定

5.5.1 试剂和溶液

5.5.1.1 硫酸(GB 625)。

5.5.1.2 硝酸(GB 626)。

5.5.2 测定方法

取本品 0.2 g, 加硝酸 1 mL, 在水浴上蒸发至干, 残渣用 5 mL 水溶解, 加硫酸 1 mL,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九九〇年版二部附录 53 页砷检查法第一法(古蔡氏法)测定。取标准砷溶液 0.2 mL 作对照。

5.6 硫代硫酸盐的测定

5.6.1 试剂和溶液

盐酸(GB 622)。

5.6.2 测定方法

取本品 1.0 g, 加水 15 mL 使溶解, 将 5 mL 盐酸慢慢加入, 同时振荡混合, 放置 5 min, 不得出现混浊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本品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 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产品符合本标准的要求, 每件出厂的产品都应附有产品合格证。

6.2 使用单位可按照本标准对所收到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。

6.3 本品按药品检验操作标准 ZB C10 001 中 3.1 取样规则的规定取样。

6.4 如果在检验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, 应加倍取样件数, 重新取样进行核验, 产品重新检验的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标准时, 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.5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, 可由双方协商选定仲裁单位按本标准进行仲裁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包装上应有牢固的标志, 内容应包括: 产品名称(注明“药用辅料”字样)、产品生产批文号、生产日期、净重、商标、生产厂名称和贮存条件。

7.2 本品应装于适宜的避光性密封容器中, 外加硬纸箱, 纸箱内用纸夹作隔段, 每个隔段放一瓶, 每箱装 10 瓶, 每瓶净重 0.5 kg。

7.3 本品运输和贮存中不得与有污染的物质混装、混运。

7.4 本品应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避光处保存。

7.5 本品运输时应注意防雨、防潮。

7.6 按规定包装, 原包装保质期为两年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国家医药管理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家医药管理局天津药物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由天津氨基酸公司人民制药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津春。